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補充公告**

**(1)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自廣東東陽光藥業建議收購目標資產；及**

**(2) 二零一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經修訂通告之補充通告  
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自廣東東陽光藥業建議收購目標資產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延期、二零一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經修訂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統稱「前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協議

### 補充協議之條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買賣協議之條款修訂如下：

原條款	條款之建議修訂
目標資產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057,000,000元，即資產評估報告所評估目標資產的總評估值，須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	目標資產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del>2,057,000,000</del> <u>1,645,600,000</u> 元，即資產評估報告所評估目標資產的總評估值的 <u>80%</u> ， <u>榮格列淨、利拉魯肽交易價格為資產評估報告所評估單品評估值的80%，分別為1,532,000,000元及113,600,000元</u> ，須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
第一期款項：人民幣1,028,500,000元(即根據資產評估報告所評估各單品的評估價格總和的50%)，在購買協議生效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由本公司向廣東東陽光藥業一次性支付。	第一期款項：人民幣 <del>1,028,500,000</del> <u>550,000,000</u> 元(即根據資產評估報告所評估各單品的評估價格總和的 <u>50%</u> <u>各期款項中單品對價按照單品交易價格佔本次交易比例計算，下同；當中各單品的評估價格及交易價格詳見附件</u> )，在購買協議生效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由本公司向廣東東陽光藥業一次性支付。 <u>支付時間以銀行匯出時間為準。</u>

原條款	條款之建議修訂
<p>第二期款項：人民幣514,250,000元，受限於本條所載之付款條件以及違約責任及特殊賠償條款，單品臨床試驗達到里程碑節點後，本公司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相應價款，具體如下：</p> <p>(1) 完成單品3期臨床試驗(或等同於3期臨床試驗的試驗階段)，並取該單品的藥品註冊申請所需的臨床試驗數據後，本公司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該單品對應資產評估報告中評估價格7.5%的金額；</p> <p>(2) 向國家藥監局遞交單品的藥品註冊申請後，本公司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該單品對應資產評估報告中評估價格7.5%的金額；</p> <p>(3) 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主體)登記為單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後，本公司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該單品對應資產評估報告中評估價格10%的金額。</p> <p>本公司應當於前述條件滿足並收到廣東東陽光藥業根據下文(iv)發出的通知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相應價款。</p>	<p>第二期款項：人民幣<u>514,250,000</u>246,840,000元，受限於本條所載之付款條件以及違約責任及特殊賠償條款，單品臨床試驗達到里程碑節點後，本公司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相應價款，具體如下：</p> <p>(1) 完成單品3期臨床試驗(或等同於3期臨床試驗的試驗階段)，並取該單品的藥品註冊申請所需的臨床試驗數據後，本公司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該單品對應資產評估報告中評估價格7.5%<u>交易價格5%</u>的金額；</p> <p>(2) 向國家藥監局遞交單品的藥品註冊申請後，本公司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該單品對應資產評估報告中評估價格7.5%<u>交易價格5%</u>的金額；</p> <p>(3) 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主體)登記為單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後，本公司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該單品對應資產評估報告中評估價格10%<u>交易價格5%</u>的金額。</p> <p><u>單品的交易價格詳見附件。本公司應當於前述條件滿足並收到廣東東陽光藥業根據下文(iv)發出的通知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相應價款。支付時間以銀行匯出時間為準。</u></p>

原條款	條款之建議修訂
<p>尾款：受限於本條所載之付款條件以及違約責任及特殊賠償條款，本公司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合計共人民幣514,250,000元的尾款，即資產評估報告中各單品的評估價格總和的25%，由本公司分三期支付給廣東東陽光藥業。具體付款條件、時間及金額應遵循以下原則：</p> <p>(1) 當目標資產的年度總銷售收入首次於一個財務年度內(「第一個達標財年」)達人民幣十五(15)億(不含增值稅)或以上，本公司則應於該財務年度相關經審計財務報表出具後並收到廣東東陽光藥業按下文(iv)發出通知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合計共人民幣102,850,000元，即資產評估報告中各單品的評估價格總和的5%；</p> <p>(2) 受限於上文(1)所載支付條件得到滿足，當目標資產的年度總銷售收入首次於第一個達標財年完結後的一個財務年度內(「第二個達標財年」)達人民幣二十五(25)億元(不含增值稅)或以上，本公司則應於該財務年度相關經審計財務報表出具後並收到廣東東陽光藥業按下文(iv)發出通知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合計共人民幣205,700,000元，即資產評估報告中各單品的評估價格總和的10%。</p>	<p>尾款及補償安排：受限於本條所載之付款條件以及違約責任及特殊賠償條款，本公司將根據目標資產在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度<u>三個年度</u>或者在二零二九年度之前的任何<u>三個連續年度</u>累積營業收入情況，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最高支付合計共人民幣<u>514,250,000</u>848,760,000元的尾款，即資產評估報告中各單品的評估價格總和的25%，由本公司分三期支付給廣東東陽光藥業或者由廣東東陽光藥業向本公司<u>一次性退還相關款項</u>。具體付款條件、時間及金額應遵循以下原則：</p> <p>(1) 當目標資產的年度總銷售收入首次於一個財務年度內(「第一個達標財年」)達人民幣十五(15)億(不含增值稅)或以上，如目標資產在二零二七年度、二零二八年度、二零二九年度<u>三個年度</u>或在二零二九年度之前的任何<u>三個連續年度</u>累計營業收入(以經審計財務報表為準)達到<u>10,097,000,000元</u>或以上，則本公司需向廣東東陽光藥業<u>一次性支付尾款848,760,000元</u>。本公司則應於該財務年度相關經審計財務報表出具後並收到廣東東陽光藥業按下文(iv)發出通知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相應價款，支付時間以銀行匯出時間為準合計共人民幣<u>102,850,000元</u>，即資產評估報告中各單品的評估價格總和的5%；</p>

原條款	條款之建議修訂
	<p>(2) 受限於上文(1)所載支付條件得到滿足，當目標資產的年度總銷售收入首次於第一個達標財年完結後的一個財務年度內(「第二個達標財年」)達人民幣二十五(25)億元(不含增值稅)或以上，本公司則應於該財務年度相關經審計財務報表出具後並收到廣東東陽光藥業按下文(iv)發出通知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合計共人民幣205,700,000元，即資產評估報告中各單品的評估價格總和的10%。</p> <p>受限於上文(1)及(2)所載支付條件得到滿足，當目標資產的年度總銷售收入首次於第二個達標財年完結後的一個財務年度內達人民幣三十五(35)億元(不含增值稅)或以上，本公司則應於該財務年度相關經審計財務報表出具後並收到廣東東陽光藥業按下文(iv)發出通知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合計共人民幣205,700,000元，即資產評估報告中各單品的評估價格總和的10%。</p> <p>(2) <u>如目標資產在二零二七年度、二零二八年度、二零二九年度三個年度且在二零二九年度之前的任何三個連續年度累計營業收入(以經審計財務報表為準)未能達到10,097,000,000元，則本公司需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尾款金額或(視情況而定)廣東東陽光藥業需向本公司退還相關款項如下：</u></p>

原條款	條款之建議修訂
<p>(3) 受限於上文(1)及(2)所載支付條件得到滿足，當目標資產的年度總銷售收入首次於第二個達標財年完結後的一個財務年度內達人民幣三十五(35)億元(不含增值稅)或以上，本公司則應於該財務年度相關經審計財務報表出具後並收到廣東東陽光藥業按下文(iv)發出通知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合計共人民幣205,700,000元，即資產評估報告中各單品的評估價格總和的10%。</p>	<p>本公司需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尾款=<u>人民幣1,645,600,000元×二零二七年度、二零二八年度、二零二九年度累計營業收入÷人民幣10,097,000,000元-人民幣796,840,000元</u></p> <p>(a) <u>如上述公式計算的數值為正值的，本公司則應於相關經審計財務報表出具後並收到廣東東陽光藥業根據下文(iv)發出的通知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尾款，支付時間以銀行匯出時間為準；</u></p>

原條款	條款之建議修訂
	<p>(b) <u>如上述公式計算的數值為負值的，則本公司無需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尾款，廣東東陽光藥業應於相關經審計財務報表出具後並收到本公司書面通知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退還款項，廣東東陽光藥業向本公司退還金額等於上述公式計算的數值的絕對值，並按照產品購買協議簽署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最新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向本公司支付佔用該筆款項期間的利息，支付時間以銀行匯出時間為準。在出現本條規定的應予退款的情形後，本公司無需向廣東東陽光藥業退還任何目標資產(無論購買協議是否解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主體)有權在購買協議的範圍內繼續享有所有目標資產全部權益。</u></p>

原條款	條款之建議修訂																
	<p data-bbox="810 257 884 293"><u>附件</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0 321 1422 732"> <thead> <tr> <th data-bbox="815 327 874 442"><u>序號</u></th> <th data-bbox="876 327 1070 442"><u>藥品名稱</u></th> <th data-bbox="1072 327 1246 442"><u>評估價格 (人民幣)</u></th> <th data-bbox="1248 327 1418 442"><u>交易價格 (人民幣)</u></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15 444 874 570">1</td> <td data-bbox="876 444 1070 570">焦谷氨酸榮格列淨</td> <td data-bbox="1072 444 1246 570">1,915,000,000</td> <td data-bbox="1248 444 1418 570">1,532,000,000</td> </tr> <tr> <td data-bbox="815 572 874 651">2</td> <td data-bbox="876 572 1070 651">利拉魯肽</td> <td data-bbox="1072 572 1246 651">142,000,000</td> <td data-bbox="1248 572 1418 651">113,600,000</td> </tr> <tr> <td data-bbox="815 653 874 732"></td> <td data-bbox="876 653 1070 732"><u>合計</u></td> <td data-bbox="1072 653 1246 732"><u>2,057,000,000</u></td> <td data-bbox="1248 653 1418 732"><u>1,645,600,000</u></td> </tr> </tbody> </table>	<u>序號</u>	<u>藥品名稱</u>	<u>評估價格 (人民幣)</u>	<u>交易價格 (人民幣)</u>	1	焦谷氨酸榮格列淨	1,915,000,000	1,532,000,000	2	利拉魯肽	142,000,000	113,600,000		<u>合計</u>	<u>2,057,000,000</u>	<u>1,645,600,000</u>
<u>序號</u>	<u>藥品名稱</u>	<u>評估價格 (人民幣)</u>	<u>交易價格 (人民幣)</u>														
1	焦谷氨酸榮格列淨	1,915,000,000	1,532,000,000														
2	利拉魯肽	142,000,000	113,600,000														
	<u>合計</u>	<u>2,057,000,000</u>	<u>1,645,600,000</u>														
<p data-bbox="164 785 783 953">代價乃經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公平磋商，且經考慮資產評估報告所評估目標資產總評估值，即人民幣2,057,000,000元後釐定。</p>	<p data-bbox="810 785 1430 1123">代價乃經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公平磋商，且經考慮<u>參考</u>資產評估報告所評估目標資產總評估值的結果，即人民幣2,057,000,000元後釐定。<del>—</del>，經交易雙方充分協商，廣東東陽光藥業持有的目標資產的交易作價為人民幣1,645,600,000元，即目標資產評估值的<u>80%</u>。</p>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購買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且完全有效。



##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補充協議之修訂條款主要針對交易價格及支付方式的調整。本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請了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目標資產進行評估，並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出具了評估報告。鑒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相關國家機構與目標資產同類的上市產品已通過醫保談判，價格相較醫保談判前有較大程度下降。考慮到醫保降價的影響，為進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利益，經與交易雙方協商一致，將目標資產的交易價格調整為資產評估報告中目標資產評估總值的80%，並對首付款及第二期款項(與臨床研發進度及產品獲批情況相關)的付款比例進行了下調，同時提高了與業績相關的付款比例並且設置了相應對賭條款。根據相應對賭條款，若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三年累計銷售額達到或超過評估報告中該三年預測的對應累計銷售額才可支付尾款，若無法達到約定銷售額條件，則整體交易金額(包括首付款及第二期款項)將因為有對應賠償條款而進一步下調，保障公司及中小投資者利益。

經綜合考慮(1)國內已上市同類產品數量和銷售價格變化、仿製藥的格局以及新藥研發情況對目標資產的影響(2)目標資產的質量和優勢(3)目標資產價格下降風險(4)市場競爭環境等因素以及(5)過往醫保降價對相關藥品銷售的影響，公司認為該調整具有合理性。

鑒於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擔任深圳東陽光實業(即母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董事兼總經理職務，彼被視為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發表其意見，其詳情將載於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中)確認，補充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上述關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的詳情的通函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二零一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經修訂通告之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載有補充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的二零一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經修訂通告之補充通告，連同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亦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二零一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經修訂通告(「經修訂通告」)中所載之決議案所妥為填寫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委任代表代表閣下出席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代表閣下行事，但並無填寫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之代表將有權就經修訂通告中所載之特別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但已適當填寫及寄回了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有效地委任了代表代表閣下出席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經修訂通告中所載的特別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和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趙大堯先生。